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5、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特别奖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除以上议案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七项、第十六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余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上述第一至十七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

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江淑莹                      王秀娜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电子邮箱：[stock@guangbo.net](mailto:stock@guangbo.net)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5153）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3、投票简称：“广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	√			

	薪酬及审议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审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特别奖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